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创新品质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及创新实践等活动，培养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竞争意识、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教育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等活动中所取得的优秀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的学分。

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创新教育学分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创新教育学分规章制度制定、项目认定和奖励等。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负责本学院创新实践活动开展、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四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具体认定范围及内容：

（一）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参加以下四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1.A+类：由教育部等部门牵头主办的具有全国较大影响力最权威竞赛项目及与我校外语专业院校定位较为密切的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2.A类：指当年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的赛事（除已列为A+类的赛事）。

3.B类：由各专业推荐，经学校认定的业内在全国高校具有较高声誉的赛事，原则上应是由国家政府部门或者由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科协主管的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或体育艺术类竞赛项目。

4.其余赛事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持和奖励。

（二）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验收合格及以上者。

（三）学术论文、专著、译著。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等，且第一完成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论文、著作等的级别按学校定级标准认定。学生与我校教师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等，同一成果对教师和学生不重复奖励。

（四）专利。学生以第一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且第一署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五）自主创业。学生自主成立公司，且个人在该企业股份不低于10%。

（六）专业等级考试。学生通过各类专业等级考试，且成绩优秀。

（七）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或有效益的创新实践活动。

第五条 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认定成果时限为前一个半年学生所获成果，以证书落款时期为准。学生获得符合创新学分认定范围的成果后，应在学校通知统一规定时间内登录西安外国语大学创新创业平台进行申报，经指导教师审批、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教务处按照相关流程对学生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进行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并及时将获批的创新教育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并注明事由。

第七条 学生如对创新教育学分的认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交复议申请，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

第八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获得8个创新教育学分；申请创新教育学分的同时，学生可在平台申报替换还未修读的同类选修课程学分（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每人最多可申请替换4学分（注：申请学分和申请替换课程需同步进行）。

第九条 凡在创新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发〔2021〕196号）废止，原规定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计分与奖励标准
2.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目录（2026版）